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之時代意義

文 / 李昱叡、于道弘、洪志昌

壹、前言

為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教育部特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設置條例」立法作業，並於 103 年完成立法後於當年度連續召開 13 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以及 2 次國訓中心董事會籌備會議（如圖 1）；完成 4 項法規命令訂定與發布；以及 7 項

國訓中心內部規章草案，以積極辦理國訓中心之各項籌備工作事務，於 104 年 1 月 1 日完成設立，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舉行揭牌典禮（如圖 2、3）；同日並召開第 1 次董事會議（如圖 4）。

衡酌各國國家級訓練機構營運模式，為彰顯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發展效益，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健全組織運作機制，結合社會企業資源共同投入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本文將從國訓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願景使命、發展目標及策略來闡述國訓中心設立之時代意義。



▲ 圖 1 教育部召開「國訓中心」董事會第 1 次籌備會。（圖 / 李昱叡提供）

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

國訓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主要為行政法人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以下謹分別就立法沿革、目的以及行政法人之定位分析。

一、行政法人法

（一）沿革

行政法人法係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21 號令制定公布，共分成總則、組織、營運（業務）及監督等 6 章；並自公布日施行。

（二）立法目的

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特制定本法。」，故行政法人法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及運作等共通事項。

（三）行政法人定位

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故行政法人為公法人。又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公共事務為：「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故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係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且須兼具專業需求、強化成本效益、經營效能、專責組織以及低公權力行使之功能。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一）沿革

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制定公布，其施行日期依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同日設



▲圖 2 104 年 1 月 5 日國訓中心揭牌典禮邀請我國運動成績績優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領導人參與。（圖 / 李昱勸提供）



▲圖 3 總統、行政院副院長及教育部部長等貴賓於揭牌典禮中合影留念。（圖 / 李昱勸提供）



▲圖 4 教育部長出席國訓中心第 1 次董事會並致詞。（圖 / 李昱勸提供）

立國訓中心。

（二）立法目的

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故設置條例為專門制定個別組織法律，以設立國訓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為目的。

（三）國訓中心之定位

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據此，國訓中心接受監督機關教育部輔導。又依據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030171610 號函，指定體育署為督導國訓中心業務之專責機關。據此，國訓中心為隸屬於教育部下之行政法人，其業務除受教育部監督外，並受專責機關體育署督導。

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立之願景使命

依據國訓中心第 1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所示（教育部體育署，2014a、2014b、2014c），



▲圖 5 國訓中心第 1 任董事包括傑出女性運動員紀政女士。（圖 / 李昱勸提供）

國訓中心之願景使命說明如下：

一、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錦標賽等重大國際賽會爭取佳績，重點如下：

- （一）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實力之優秀運動選手。
- （二）建構完善優秀運動員之全人職涯發展體系。
- （三）強化競技運動訓練專業知能，以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二、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

結合國訓中心現有軟硬體資源及各場館設施設備，發展務實、有效及創新之策略，打造為世界一流運動訓練專責機構，重點如下：

- （一）提升國訓中心現有軟硬體及各場館設施設備品質營造優質訓練環境。
- （二）延攬競技運動訓練有功之國際級一流人才進駐以提升專業知能。（如圖 5）

(三) 推動應用性運動科學與醫學科學研究提升競技成績。

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發展目標

國訓中心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04-107年)所示(教育部體育署, 2014a、2014b、2014c), 發展目標說明如下:

一、總目標

爭取奧運、亞運、世大運及世界錦標賽獎牌以及參賽國家(地區)總排名創歷史佳績(教育部體育署, 2014a、20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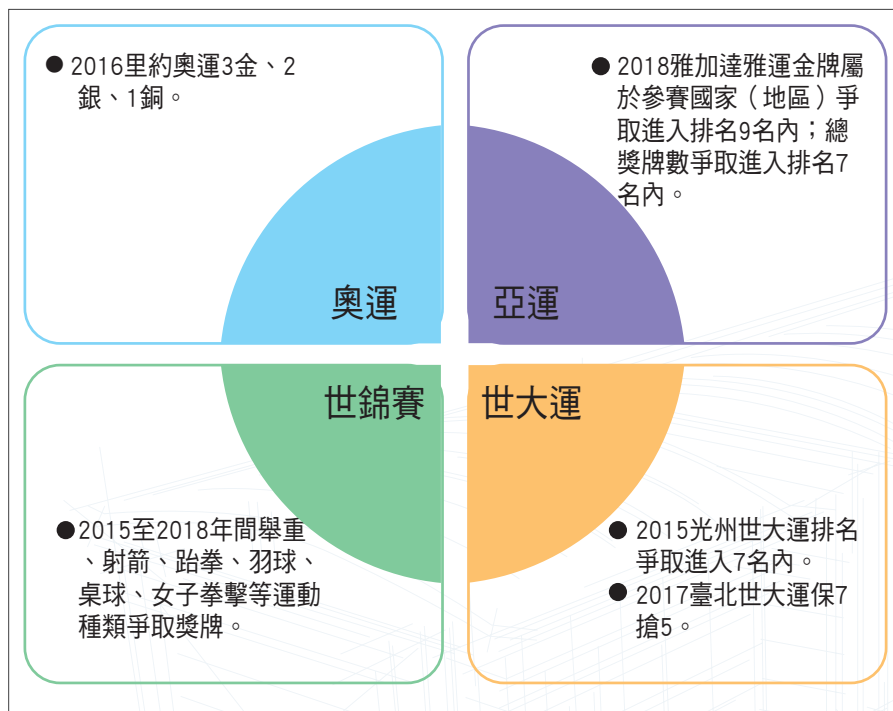
2014c)(如圖6)。

二、次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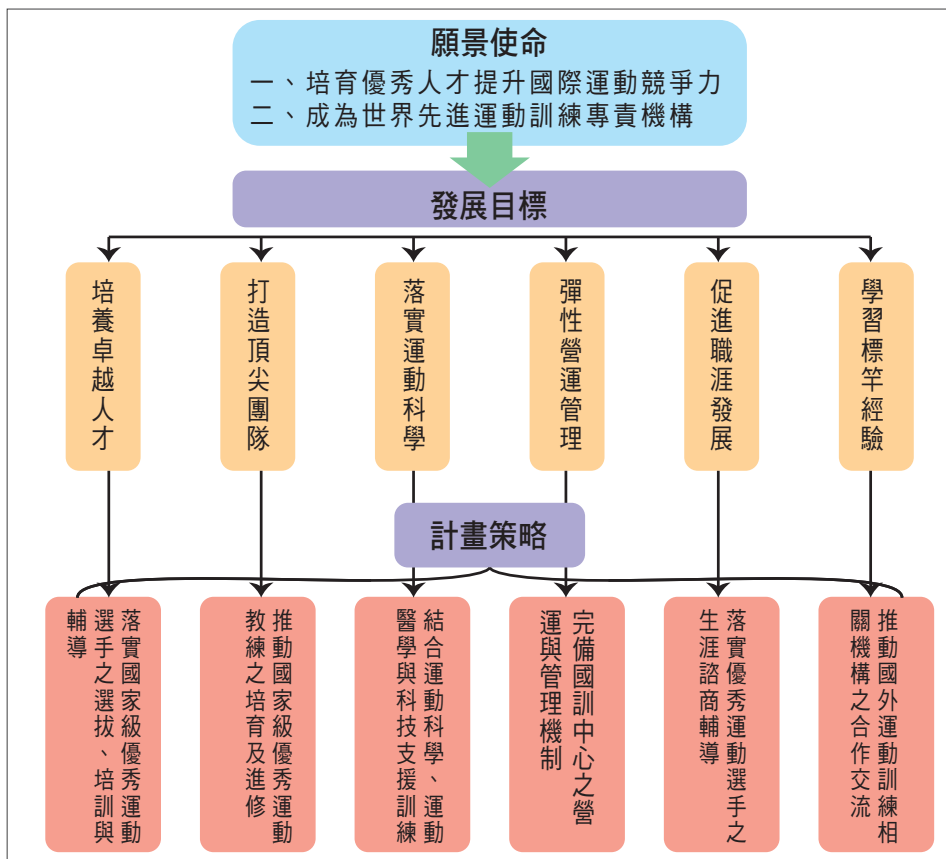
次目標包括「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及「學習標竿經驗」(教育部體育署, 2014a、2014b、2014c)。

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發展策略

依據國訓中心發展目標, 所訂定之發展策略包括「培養卓越人才-落實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與輔導及參賽」、「打造頂



▲圖 6 2015-2018 國際重大賽會參賽目標



▲圖 7 國訓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策略架構圖

尖團隊 - 推動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落實運動科學 - 結合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與科技支援訓練」、「彈性營運管理 - 完備國訓中心之營運與管理機制」、「促進職涯發展 -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及「學習標竿經驗 - 推動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詳如圖 7）。

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時代意義

一、透過行政法人之運作使作業更為彈性以提

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透過行政法人之運作，使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等作業更為彈性，並鬆綁相關作業規範，以達專業化及提升效能之目的。

二、擴大引進民間及社會企業資源挹注

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協助國訓中心完善人才培育之選拔、訓練及參賽工作。

三、參加國際賽會爭金奪冠

落實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機制，培育優秀

運動人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之目的，達成 2016 里約奧運、2017 臺北世大運及未來國際競技運動賽會爭金奪冠之任務。

四、培育國際級優秀運動教練

培育國際級優秀運動教練以提供創新、有效且符合運動科學理論與實務基礎之訓練處方及計畫，結合外籍優秀教練專業知能，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實力。

五、實踐科學化競技運動訓練

整合生理、體能、生化、生理、力學、心理、營養等跨領域學術研究，結合運動醫學及科學各專業領域，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專業運科服務，將運動醫學及科學長期融入，以提升專項成績。

六、建置優質訓練環境

現有球類館與技擊館兩館完成後，將可提供選手及教練良好之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另配合培訓迫切需求之優先順序，積極建構精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

七、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生涯發展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生涯發展輔導工作，使其於競技運動生涯退役後可順利轉換並取得適合之職業工作，以健全人生發展。

八、促進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

拓展國際視野，提升競技運動訓練之理論

與實務品質，開拓國訓中心的國際交流合作機制，建構國際合作網絡，進而學習國際優質經驗，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柒、結語

國訓中心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之選、訓、賽、輔工作又邁入新的里程碑，期待國訓中心能在自主營運下使得行政法人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等作業更為彈性，以提升專業及效能，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使計畫經費之籌募與執行獲得鬆綁，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引進專業競技運動訓練知能，並結合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工作，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本文作者李昱叡、于道弘、洪志昌任職於教育部體育署）

參考文獻

教育部體育署（2013）。行政法人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規劃報告。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2014a）。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2014b）。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1 次董事會會議手冊。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2014c）。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